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第 2 期
2007 年 5 月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简述
2.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简述

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5 颁布实施）
- 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教育部 2007-4-6 颁布实施）

• 税务、财会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4-4 颁布，2007-5-1 日起执行）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4-4 颁布，2007-1-1 起执行）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取得政府补助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国家税务总局 2007-4-5 颁布实施）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税务总局 2007-4-5 颁布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 《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的通知》（信息产业部 2007-4-6 颁布，2007-5-1 起施行）

• 物流、运输、保险

- 1 《关于保险价值确定等问题的复函》（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3 颁布实施）
- 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非车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5 颁布实施）
- 3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6 颁布实施）
- 4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6 颁布，2007-7-1 起施行）
- 5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6 颁布实施）
- 6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9 颁布，2007-7-1 起施行）

• **金融、银行、外汇**

- 1 《关于发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18 颁布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4-4 颁布)
- 2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9 颁布，自 2007-4-15 起施行)
- 3 《行政处罚听证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18 颁布实施)
- 4 《关于发布〈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19 颁布实施)
- 5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20 颁布实施)
- 6 《关于调整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申报价格范围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4-24 颁布实施)
- 7 《关于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及相关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4-25 颁布实施)

• **劳动、人事**

-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7-4-24 颁布实施)

• **娱乐、体育、传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 2007-4-18 颁布，2007-6-1 起施行)

• **矿产、能源、环保**

- 1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监察部 2007-4-4 颁布实施)
-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2007-4-17 颁布实施)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7-4-5 颁布实施）

• 综合、其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2007-4-5 颁布，2008-5-1 起施行）
-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2007-4-9 颁布，2007-6-1 起施行）
- 3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 公安部等 2007-4-15 颁布实施）
- 4 《关于印发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4-16 颁布实施）
-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 2007-4-22 颁布，2007-6-1 起施行）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7-4-25 颁布，2007-6-1 起施行）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4-27）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则》”） 简述

《公司法》、《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作了限制性的规定。比如《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又比如《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卖出该股份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然《公司法》142 条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减持股票作了比例上的限制，但在基数如何确定等方面没有明确的规定。与此类似，《证券法》也没有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多次买卖股票的情况下如何计算短线交易的禁止期。除了明确相关计算标准外，《规则》还规定了交易窗口期，禁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交易，并要求其及时披露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让股份数量的基本计算公式

在当年没有新增股份的情况下，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text{可减持股份数量} = \text{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 \times 25\%$$

（2）对于在多地上市公司的处理

《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同时包括在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既包括 A、B 股，也包括在境外发行的本公司股份。

（3）对当年新增股份的处理

《规则》分两种情况区别对待当年新增股票：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股票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减持的数量。因其他原因新增股票的，新增无

限售条件股票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票不能减持，但计入次年可转让股票基数。

（4）对当年可转让未转让股份的处理

虽然立法参与者、法律专家以及律师对《公司法》142条本意上是否允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四年任期内可全部转让所持有股份有不同意见，但法条表述中以“持有”为标准，而且上述人员在任期间持有一定数量本公司股份将有利于形成激励和约束机制，更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和市场秩序的稳定，所以《规则》规定当年虽可减持但未减持的股份次年不再能自由减持，即应按当年末持有股票数量为基数重新计算可转让股份数量。

(5) 上述计算中涉及的几个概念问题

持有：《规则》中的“持有”以是否登记在其名下为准，不包括间接持有或其他控制方式，但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规则》将转让界定为主动减持的行为，不包括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6) 短线交易禁止期的计算

对于多次买卖的短线交易，《规则》作了最严格的限定，即：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7) 关于禁止交易窗口期的规定

由于以往实践中多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敏感信息发布的前后买卖本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但很难有足够证据予以查处。为避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利用信息优势为自我牟利，《规则》根据市场要求和监管实践，规定了禁止股票买卖窗口期：（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 其他转让股票受限的情形

除了任期内减持比例、短线交易和交易窗口期的限制外，《规则》还规定了以下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所持有股票：

- (i)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ii)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iii)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间的；
- (iv)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对信息披露的要求

《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在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同时，为能体现出上述人员股份变动的整体脉络，公告内容包括从上年末到本次变动前的股份变动情况和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变动数量、价格和日期、变动后持股数量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0）监管部门事前控制的事项

对于任期内减持股份的问题，由于《公司法》并没有规定明确的行政处罚手段，较好的方式是事前控制。目前，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基本做好了技术准备工作，可以通过登记公司事先锁定的方式实现事前控制，基本不会出现超卖的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划分，正在积极落实 A 股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但由于 B 股系统不支持事前锁定，目前拟采取事后监管的方式进行。

对于短线交易问题，由于《证券法》有非常明确的行政处罚措施，加之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的技术平台还不能实现交易时间的事前控制，目前以事后监管较为适宜。

2.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简述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是对原《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的全面修改。随着期货市场各项基础制度建设全面推进，《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对期货公司业务和期货公司监管所涉及的各项基础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期货公司代理金融期货交易的业务模式已经确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已初步建立并开始运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也即将实施。办法充实了有关期货公司的业务许可、公司治理、经纪业务规则、客户资产保护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以加强客户合法权益保护、强化期货公司风险控制为主线，加强业务规范和监管要求，鼓励并推动期货公司在规范发展的基础上做优做强。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遵循的主要原则，一是强化了期货公司的规范和监管。期货公司的业务活动直接关系客户和公众利益，因此新办法着力防范和控制期货公司的风险。二是坚持协调统一。办法严格以《条例》为依据，注重与有关法律和其他期货规章保持协调统一和衔接配合。三是增强了制度规范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办法将行政许可条件、业务准则、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和市场退出等制度进行了系统规定。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的重点内容，一是对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及其程序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使期货公司的业务拓展进入可实际操作阶段。二是在放开 50% 持股比例限制的同时，提高了对持有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和全资控股股东的要求，引导期货公司引入有实力的股东，以增强持续经营和抗风险能力。三是对期货公司营业部的设立条件做了调整，将设立营业部的数量与期货公司的净资本挂钩，引导期货公司按照自身资本条件和业务需要合理设置营业网点。四是要求期货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作为期货公司的高管人员，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负有向监管部门和公司董事会报告的义务。五是要求客户开户实名制，提高对期货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办法要求客户应以本人名义开立期货结算账户，与其期货交易账户保持一致。对于期货经纪业务中易产生纠纷或者隐患的交易编码管理、结算报告、通知查询、关联方开户交易

等内容进一步做了明确要求。六是强化了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对期货保证金的归属、存取划转、账户报备、安全监控等作出了强制性规定，明确要求期货公司必须以自有资金缴存结算担保金和结算准备金。此外，还细化了各项日常监管措施，增强了监管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7 年 4 月 1 日截止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